

嘉義市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

醫療機構名稱		負責醫師姓名	
開業執照字號		地址	
登記診療科別		電話	
廣告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	申請	日期 年 月 日
廣告使用語別			字號
廣告播稿內容：			
核定結果		許可	日期
			字號
		嘉市衛醫第 號	
附註	<p>1、廣告內容以醫療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為限，並不得違反同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〇三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2、廣告內容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反者依醫療法第一〇三條規定論處。</p> <p>3、本表格應填具五份，經本局核准後，一份存檔、一份發還原申請醫療機構，一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一份送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、一份送本局醫政科備查。</p>		